

为加强对县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规范举报调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各股室、局直属单位。

二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举报人)本单位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依法处理、实事求是、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以及维护投诉举报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、监察机关、政府信息公开实施部门的上级行政机关(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受理部门)具体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、登记、调查、督办、答复及归档工作。

四、投诉举报人认为县医保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举报：

(一)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
(二)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；

(三)不及时受理处理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；

- (四)不及时受理处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举报的;
- (五)违反规定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;
- (六)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;
- (七)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;
- (八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五、投诉举报形式:投诉举报可采用来访、来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或口头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。局机关应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电话,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其他途径向公众公布。

六、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投诉的受理、登记、调查、督办、答复及归档工作。

七、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应对举报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,并酌情予以回复:

- (一)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受理部门职责管辖范围的;
- (二)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;
- (三)就同一事项已经向有关机关举报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有关机关没有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裁定的;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关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;

(五)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违规举报受理范围的其他情形。

八、投诉举报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提供以下内容：

(一)投诉举报人的名称、地址及其联系方式；

(二)被投诉举报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、法规或者其他规定的事实及其有关证据；

(三)投诉举报人要求答复的，应当提供联系方式。

九、受理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、准确的作出直接办理、转交办理和督促办理的处理意见。

十、直接办理投诉举报的股室及局属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，经本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延长15日，并告知举报人。需要转办的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交。办理有关转交办理的举报事项，办理股室及局属单位应当自收到交办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处理结论，并将处理结果报交办机关。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的，向交办机关报告，按交办机关意见进行处理。

十一、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举报，应当核实有关情况。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可要求被投诉举报单位、组织和个人提供与投诉举报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。与投诉举报事项有关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

调查。

十二、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根据投诉举报情况，可要求被投诉举报单位、组织和个人立即停止行政过错或违法违纪行为，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。凡被投诉举报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对受理的投诉举报，应在形成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反馈给投诉举报人。

十四、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，对投诉举报人予以保密，对泄密者给予行政处分，对因泄密造成重大影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2022年1月20日